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60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
債務人) 林敬倫
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鄭志彬律師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相對人(即
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01 相對人(即
02 債權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05 相對人(即
06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10 相對人(即
11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15 相對人(即
16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19 相對人(即
20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24 相對人(即
25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29 相對人(即
30 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31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2 相對人(即
03 債權人) 創鉅有限合夥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陳鳳龍
08 相對人(即
09 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12 相對人(即
13 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16 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17 定如下：

18 主 文
19 聲請人即債務人林敬倫自中華民國115年4月7日16時起開始更生
20 程序。

21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22 理 由
23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24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
25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
26 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
27 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
28 項分別定有明文。

29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
30 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4,567,898元，
31 前曾申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伊目前平均每月薪資收入約

01 28,000元，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爰
02 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03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戶籍謄本、財產及
04 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
05 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0年、11111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
06 得資料清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財團法人金融聯合
07 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
08 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電子
09 存摺影本、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51號調解不成立證明
10 書等為證，並有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51號聲請消債調
11 解卷宗可稽。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已
12 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
13 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
14 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
15 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
16 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
17 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18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19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20 項。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2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23 法 官 林秀菊

2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本件不得抗告。

26 本裁定已於115年4月7日公告。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28 書記官 陳冠云